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楷心即楷心藥局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